

谁可以提出请求？

受保护人或受限制人可请求法官更改或终止禁制令。受禁制令保护的其他人士（列于 DV-130 表格 第 3 项或 JV-255 表格第 3 项）不能请求更改或终止命令。

我如何请求更改或终止家庭暴力禁制令？

您将需要完整填写法庭文件并将其提交至法庭。在您提交法庭文件后，您将得到出庭日期并且送达至另一方当事人。您必须于出庭日期出席，让法官裁定是否批准您的请求。请参阅第 3 页的逐步说明。

如果我希望更新禁制令该怎么办？

如果您是受保护人，您可以请求法庭更新您的禁制令。您必须在您的禁制令到期之前提出申请。如需关于如何更新您的禁制令的信息，请阅读 [DV-700-INFO](#) 表格我如何请求法庭更新我的禁制令？

如果我的禁制令已到期该怎么办？

如果《庭审后禁制令》（DV-130、DV-730 或 JV-255 表格）已到期，请勿依照第 3 页的步骤。

- 如果您需要另一项禁制令，您将需要提出新的申请。请阅读 [DV-505-INFO](#) 表格如何请求家庭暴力禁制令。
- 如果禁制令包括子女监护、探视（亲子时间）、子女抚养费、配偶赡养费、家庭伴侣赡养费或财产命令，这些命令均保有其法律效力且可由法官做出更改。如需有关如何请求更改这些命令的信息，请阅读 [FL-300-INFO](#) 表格请求命令信息页。

是否有法庭费用？

否。没有法庭费用。

我如何终止或更改临时禁制令？

如果您有临时禁制令（DV-110 或 DV-116 表格）且您希望更改或终止该命令，律师或法院的自助中心可能可帮助您。请勿利用此流程更改或终止临时禁制令。

如果我希望更改或终止少年禁制令该怎么办？

如果您有少年抚养法庭基于家庭暴力而批准的禁制令（JV-255 表格），并且该少年案件已结案（驳回），请依照第 3 页的步骤请求更改或终止少年禁制令。

- 如果您的少年案件仍未结案，请与您的律师商讨关于如何更改或终止该禁制令。
- 如果您有少年司法（抚养）案件中被准予的少年禁制令（JV-265 表格），请询问您的律师或检察官关于如何更改或终止该禁制令。

如果我希望法官批准未包括在《庭审后禁制令》中的命令该怎么办？

如果需要更多保护，法官可能可批准该命令。请依照第 3 页的步骤提出申请。您将需要说明您希望的命令以及解释为何有所需要。

何时将更改或终止我的禁制令？

仅有法庭有权力更改或终止禁制令。禁制令保有其法律效力，并且直到法官更改或终止该命令之前均必须遵守。

我可以请求更改或终止哪些命令?

您可以请求更改或终止《庭审后禁制令》中被准予的任何命令,除了与枪械、弹药或防弹衣相关的命令以外。法官无法移除关于持有枪械、弹药或防弹衣的限制。如果您的工作需要携带枪械,法官可能为您批准有限的例外情况,但会有严格的要求。请询问律师或您的法院自助中心以获取更多信息。

如果我希望更改子女监护令该怎么办?

- 如果子女监护令是透过您的禁制令下达,您可以利用此流程更改这些命令。请依照第3页的步骤。
- 如果是在另一件家庭法案件中下达的监护或探视令,请勿依照本表格第3页的步骤;请阅读 [FL-300-INFO](#) 表格请求命令信息页。

请注意,在已有家庭暴力的情况下,一项特别法律适用于子女监护令。如需更多信息,请造访 www.selfhelp.courts.ca.gov/domestic-violence-child-custody。

如果我请求终止禁制令,那么子女监护、探视、抚养或财产令将会如何?

如果法官终止禁制令,任何子女监护、探视(亲子时间)、子女抚养费、配偶赡养费、家庭伴侣赡养费或财产命令将仍保有其法律效力,除非法庭也更改或终止这些命令。

我可以在哪里找到自助中心?

您当地法院的自助中心可提供免费法律协助。请造访 www.selfhelp.courts.ca.gov/find 查询您当地法院的自助中心。自助中心工作人员将无法作为您的律师,但也许可以为您提供信息,以协助您决定对你的案件要做什么并且提供表格方面的协助。工作人员可能也会介绍您至其他可能协助您的机构。

如果我需要安排口译员,该怎么办?

您可使用 [INT-300](#) 表格要求口译员或询问书记员如何要求口译员。



如果我有残疾且需要方便该怎么做?

您可以使用 [MC-410](#) 表格以请求协助。联系您当地法院的残疾/ADA协调员以获取更多信息。

我可以在哪里找到其它协助?

全国家庭暴力热线提供免费及保密安全提示。每天24小时皆可提供协助且超过100种语言。请线上造访 www.thehotline.org 或拨打 1-800-799-7233 或 1-800-787-3224 (TTY)。

保密地址计划

如果您是家庭暴力受害者或与家庭暴力受害者同住,您可以申请一项特别的计划,称为“居家安全”(Safe at Home)。这是一项免费计划,可帮助您保密您的地址。如果更多关于该计划的信息,请造访 www.sos.ca.gov/registries/safe-home。请注意,可能需花几周时间以获得批准。

提出申请的步骤

① 完整填写法庭表格：

- [DV-300](#) 表格，请求更改或终止禁制令；和
- [DV-310](#) 表格，法庭听证会通知和更改或终止禁制令的临时令（本表格）（仅填第 1 项和第 2 项）。
- 如果您请求更改子女监护和探视令，您必须完整填写 [DV-305](#) 表格，请求更改子女监护和探视令。

② 向法庭提交表格

请将所有表格提交给法院书记员。请确保您将现行的《庭审后禁制令》纳入 DV-300 表格。您可以当面或电子方式提交。如需更多关于如何提交或至何处提交，请造访法院网站。如欲查找法院网站，请造访 www.selfhelp.courts.ca.gov/find。

③ 从法庭处收到返还的文件

一旦您从法庭处收到返还的文件，您将得到一个出庭日期（见 DV-310 表格）。如果您曾请求临时禁制令，请查看 DV-310 表格看看法官是否批准或拒绝该申请。请确保您至少收到两份副本：一份给您，另一份要送达至另一方当事人。如果您透过电子提交您的文件，法庭将透过电子方式将文件返还给您，除非您曾请求亲自领取或透过邮寄接收。

④ 将文件送达另一方当事人

- **如果您是受限制人**，您必须透过专人送达受保护人。这表示您必须请一位成年人亲自将所有法庭文件（列于 DV-310 表格第 4c 项）的副本交给受保护人。此人不可以是您或列于禁制令上的任何人。您的送达人必须完整填写送达证明（[DV-200](#) 表格）。请复印一份填妥的 DV-200 表格并将其提交至法庭。如果您无法透过专人送达受保护人，请联系律师或自助中心寻求其他选项。
- **如果您是受保护人**，您可以透过邮寄送达受限制人。这表示您必须请一位成年人将所有法庭文件（列于 DV-310 表格第 4c 项）的副本邮寄给受限制方。此人不可以是您或列于禁制令上的任何人。您的送达人必须完整填写送达证明（[DV-250](#) 表格）。请复印一份填妥的 DV-250 表格并将其提交至法庭。

如果您无法在您的出庭日期之前送达另一方，您将需要请求法官重新安排您的法庭听证会。填写并提交 [DV-315](#) 表格和 [DV-316](#) 表格。法官将审查您的请求并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您的法庭听证会。如果您在您的出庭日期之前没有从法官处收到签署的 DV-316 表格副本，或法官已拒绝您重新安排听证会的请求，则您必须于出庭日期出席（列于 DV-310 或 DV-316 表格上）（若您仍希望继续推进您的请求）。

⑤ 做好准备并出席您的法庭听证会

在您的法庭听证会上，法官将决定是否批准您更改或终止禁制令的请求。在听证会上，您和另一方将有机会陈述您的故事版本。请携带任何您有的证据或证人。如果您不想亲自出席您的法庭听证会，请造访法院网站以查找关于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出席的更多信息。